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

自願性公告

於到期贖回

由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的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700,000,000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131)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839375539；通用編碼：183937553)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浮息有擔保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浮息有擔保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發行人按未償還本金額485,615,000美元連同應計至到期日之利息悉數贖回浮息有擔保票據，發行人於到期時已支付總額488,664,662美元。本公司認為於到期贖回浮息有擔保票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浮息有擔保票據將從聯交所註銷及除牌。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及陳子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